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紧急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燕女士主持，张菁燕女士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榕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其此前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